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九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及检查，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决策；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

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参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健全，流程持续优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领取报酬总额为 342.08 万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监事薪酬真实、准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监事薪酬事项回避表决，监事薪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